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80 号）。

2022 年 4 月 17 日，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实际总额为 1,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3 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审验。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累计使用 12,021,271.48 元，存款利息收入 21,271.48 元，结余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王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王坛支行	201000303775177	1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12,021,271.48
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利息收入	21,271.4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12,021,271.48
补充流动资金	12,021,260.68



支付银行手续费	10.80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0.00
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0.00 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